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

《关于董事会对 2011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》的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“大信审字【2012】第 1-2248 号”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并充分提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做出的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董事会制定的化解公司风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措施是具体的，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会逐步提高公司的存续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